

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榮譽講座聘任辦法

111年12月9日院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(以下稱本院)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傑出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院榮譽講座應具國內外崇高學術榮譽或成就，且符合下列任一項資格者：

- 一、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。
- 二、國家級研究院院士。
- 三、國際重要學會會士。
- 四、學術表現傑出與本校有合作研究者，或為系所、院積極延攬之對象。

第三條 符合上述第二條其中一款資格者，系所及院得聘為榮譽講座。本院榮譽講座分為理學院榮譽講座及清華榮譽講座二類：

一、理學院榮譽講座：

- (一)本項榮譽講座由院長諮商所屬單位後禮聘之。
- (二)本院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助，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院另行商定講座之名稱。
- (三)舉薦與審議程序：
系所推薦聘任，需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禮聘之；院推薦聘任，需經院教評會通過。
- (四)榮譽金由推薦單位與院長訂定，由校務基金、捐款或聘任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每任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可續聘，榮譽金之支領最多以三任為原則。

二、清華榮譽講座：

- (一)舉薦與審議程序：
系所推薦聘任，需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禮聘之；院推薦聘任，需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禮聘之。
- (二)清華榮譽講座之初聘名單，由教務長於校教評會報告，推薦資料需註明榮譽金金額及經費來源。
- (三)榮譽金由推薦單位與院長訂定，由校務基金、捐款或聘任單位自籌經費支應。
- (四)本院清華榮譽講座之聘任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榮譽講座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第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時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票者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。